

证券代码：870701

证券简称：银宝生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预计

(一) 关联方交易概述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19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19 年预计会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等业务。

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不含税)
1	江苏银兴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200 万元
2	江苏鑫勒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 万元
3	江苏盐阜银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	2,500 万元
4	射阳兴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	200 万元
5	江苏银宝海富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	200 万元
	合 计		3,130 万元

2、关联方资金拆借

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向股东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和归还其款项，预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约为：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不含税）
1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资金	25000 万元
2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出资金	25000 万元
3	江苏银宝东昇制盐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5000 万元
4	江苏银宝东昇制盐有限公司	拆出资金	5000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关联方江苏银兴物流有限公司。由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关联方江苏鑫勒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苏银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银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鑫勒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

3、关联方江苏盐阜银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由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江苏银宝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8.9%的股权。

4、关联方射阳兴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苏省发阳水产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省发阳水产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射阳兴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100%股权。

5、关联方江苏银宝海富水产种苗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有江苏银宝海富水产种苗有限公司65%股权。

6、关联方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90%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7、江苏银宝东昇制盐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银宝盐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银宝盐业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银宝东昇制盐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的5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的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票数的0%；弃权的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票数的0%。同意票数符合法定比例，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不存在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	----	------	------

江苏银兴物流有限公司	响水县陈家港镇灌东盐场内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王龙明
江苏鑫勒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滨海县大套乡民营创业园内	有限责任公司	周正永
江苏盐阜银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华邦东厦2幢1711室	有限责任公司	闫强
射阳兴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射阳县射阳盐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陆元君
江苏银宝海富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射阳县射阳盐场	有限责任公司	吴彩松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南路1号华邦东厦2幢17楼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张国山
江苏银宝东昇制盐有限公司	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	有限责任公司	曹加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